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106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總臺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總臺長麗君

出席人員：

蔡副總臺長宗穎、邱副總臺長裕順、林副總臺長嘉明、許簡任技正智婷、董主任吉利、鄭主任國璽、邱主任顯棟、徐主任旻鈺、陳主任淑蘭、何主任麗卿、羅主任肇欣、畢副主任金菱、劉主任志仁、汪主任美惠、余主任曉鵬、劉主任華師、王主任世杰、袁塔臺長星健、謝塔臺長碧岳、楊塔臺長靜蕊、張區臺長吉松、詹區臺長文欽、林區臺長勇青、張區臺長華恩

記錄：桂秀媛

專案報告

一、有關採購案廠商資格訂定不當或限制競爭之探討。

主席裁示：請秘書室持續提升專業素養，確實審查監造公司所提之設計規劃資料，必要時可請設計師說明，以減少後續採購、施做工程時變更契約之問題。

二、採購案件缺失檢討暨策進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請採購承辦單位於變更廠商資格條件時，應簽陳首長核可後再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，並請主管負起監督管理之責任與同仁相互提醒，發揮團隊精神，降低錯誤。

三、採購案例分享-財物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，且日數達十日以上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(航電技術室 105 年度松山及桃園機場自動氣象觀測系統採購案)。

主席裁示：請將本案之檢討改進措施，運用在 ILS 之採購案上，並確實依照 ILS 時程表進行，如發現時程表有問題時，可適度提高主管層級，協助排除困難。

討論提案

一、勒索病毒(WannaCry)事件說明與防護建議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使用業務網時，需使用專屬的 USB 裝置，嚴格禁止將個人的 USB 裝置插入與業務網相連之電腦設備，尤其是情報中心、氣象中心及通信中心，務必加強宣導。本總臺每年辦理社交工程宣導，但於演練時仍約有 10 位同仁會開啟郵件，請各單位提高警覺，並依資管中心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建立助導航相關設備瑕疵故障統計資料庫，以作為未來採購參考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技術交流平臺部分，請航技室與各區臺討論何種類之案件適合分享，再放置於既有之內網交流平臺上，並請各區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案例送航技室彙整簽報。